

#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人〔2021〕194号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商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人社专〔2020〕5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聘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 二、岗位设置

（一）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置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职务，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岗位。

（二）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单独设岗，不得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三、聘任标准

（一）坚持政治标准、师德师风为首要标准。

（二）突出党务工作实绩。

(三) 科研、实务和管理并重。

#### 四、聘任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申报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于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 (二) 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 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8 年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6 年及以上。

2. 副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4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3 年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4. 研究实习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1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 (三)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1. 研究员：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3 年及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4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

评议 7 年及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8 年及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10 年及以上。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2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5 年及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7 年及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8 年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2 年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3 年及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5 年及以上，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 1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

#### （四）工作实绩要求

1. 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创造性开展党务工作，成效显著，形成影响力强、公认度高的党务工作相关成果或经验做法。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党务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颁发的集体奖项；

(3) 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4) 主持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批准的党建工作坊、党建工作室、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项目；

(5) 基层党务工作开拓创新，案例被上级部门收录；

(6) 基层党务工作实绩突出，获得上级部门表扬。

2. 副研究员：具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创新开展党务工作，成绩突出，形成影响力较强、公认度较高的党务工作相关成果或经验做法。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务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校党委及以上颁发的集体奖项；

(3) 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4) 主持校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批准的党建工作坊、党建工作室、基层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项目；

(5) 基层党务工作开拓创新，案例被上级部门收录；

(6) 基层党务工作实绩突出，获得上级部门表扬。

3. 助理研究员：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较好地完成党务相关工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 其他经认定的表扬或表彰。

#### (五) 科研要求

1. 研究员：紧密围绕党务工作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与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较大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通过结题或者验收，研究成果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党务工作研究成果；

(3)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教材、教学参考书；

(4)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

工作相关专著；

(5) 获得部级及以上重要批示；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党报上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或理论文章。

2. 副研究员：紧密围绕党务工作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与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 2 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研究成果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党务工作方面研究成果；

(3) 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教材、教学参考书；

(4) 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公开出版过党务工作相关专著；

(5) 获得部级及以上重要批示；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党报上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或理论文章。

3. 助理研究员

任现职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指的是有关专业期刊正刊（含扩展版），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具体内容如下：

（1）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含 CSSCI 扩展版）；

（2）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有正式刊号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本办法中的“重要党报”，指的是《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和《文汇报》等理论版。

不宜公开发表的党务成果或重大业绩，经学校认定达到上述水平的，可视为高水平学术论文。

#### （六）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七）破格要求

在党务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应程序评议通过者，

可破格聘任。

#### **（八）其他要求**

晋升高级职务者，任期内须有国内外进修培训（含市委党校及以上学习、挂职锻炼、援建等）相关经历。

任现职以来，每年按照要求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党员、干部培训并完成规定学时。

### **五、组织与管理**

学校设立党务工作人员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 **六、聘任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公布党务工作人员聘任办法和设岗数量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学院（部门）初审。二级党组织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学院（部门）聘任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初审完成后报送办公室。

（四）学校复审。办公室对申报人员材料、任职资格等进行复审。

（五）专家评审。人事处按照《上海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进行第三方评议。申报中级职务的，由学术

技术评议组进行评议。

（六）综合评议。党务工作人员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办公室审核结果和第三方评议结果，按照当年设岗数，提出推荐人选。

（七）校级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审议和表决，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八）拟聘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公布结果。公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正式发文聘任。

## 七、其他

（一）畅通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与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岗位交流，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年限视同党务工作年限。

（二）鼓励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间的职务流动。党务工作人员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认定后可转聘党务工作人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再作为申报前置条件，鼓励通过其他方式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四）办法中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五)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